

方正富邦创融-悦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通知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：

根据方正富邦创融-悦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七章“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的约定“资产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变更投资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前，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委托人、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，且应在变更实施的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，通知中应注明生效日期”，现资产管理人根据需要拟变更投资经理。

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华建强，现变更为期健峰（投资经理简历：期健峰，北京大学法律硕士，曾任韩国外换银行中国管理行法律合规经理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法律顾问。现任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。主导投资多个项目，对金融产品的设计有较强的理解和创新能力，熟悉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计划等业务操作，能较好的把控项目的风险。）投资经理变更的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6日

